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粤装协[2024]031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装饰行业

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装饰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组织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公开征集 2024 年度装饰行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针对装饰行业发展的技术空缺、痛点、难点而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以后可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本次征集并获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研发经费以申请单位自筹为主，协会将统一安排团标标准的验证、评审、发布及政府相关流程。希望有意向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主体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与所申报标准相关的研究能力和应用实践基础，包括人员、技术以及明确经费来源等；

3、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二）申报内容

1、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装饰行业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

2、立足装饰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3、适应行业和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体现创新引领，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4、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三）申报规范

1、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认真进行研究论证，确保申报的标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2、标准立项通知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3、标准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和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材料应填写完整、详实，说明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等。

2、提交标准草案与标准编制说明（如有）。标准草案应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3、拟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应另附原标准文本与实施情况说明。

（二）申报流程

1、请将报送协会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邮寄以下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高科大厦B座7楼704室

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200133055@qq.com。

2、征集时间：

会员单位可不定期、随时向我协会进行申报，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批准立项，并及时发布立项信息。

3、协会秘书处联系人：郭爽 文超 江金连

联系电话： 020- 37625479 020-87616026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